

# 香港中文大学与南开大学合作开展战略环境评价研究协议

## 前言

香港中文大学与南开大学协议合作进行战略环境评价的研究。

## 一、 双方合作单位

香港中文大学的「中国环境战略研究中心」和南开大学的「南开大学战略环境评价研究中心」长期以来在环境评价领域开展了广泛的合作，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特制定本协议，共同开展战略环境评价领域的研究。

## 二、 经费来源

中大中国环境战略研究中心及南开大学战略环境评价研究中心向国家和地方政府当局、国际组织及其它拨款机构申请拨款，用以资助中心的科研和教学活动。

## 三、 教研人员的交换

### 1. 访问教学人员

中大中国环境战略研究中心及南开大学战略环境评价研究中心均可邀请对方教师到访，在一段特定时间内开展学术交流及讲学。访问所需经费可由接待方支付。接待方将提供图书馆设施、研究设施及其它所需的协助。接待方亦将协助访问教师安排住宿。派遣方将支付访问教师在交换期间的薪金。

### 2. 访问研究学者

协议双方均可提名教师到对方访问，在获得接待方批准后进行学习及合作研究。派遣方可根据所属大学的规则支付访问研究学者在交换期间的薪金。接待方将提供图书馆设施、研究设施及恰当的学术身份。

## 四、 学生的交换

### 1. 学生的交换

协议双方可交换研究生，在适合的领域进行学习、交流及研究。

2. 协议双方同意此交换计划之执行需要跟从对方所属之大学的教育制度及规则。 学生必须通过派遣方所属的大学向接待方所属的大学提交有关的申请。

## 五、 合作性研究

1. 双方研究中心将负责促进合作性研究。 此等合作性研究的有关条款及支出将个别由协议双方商讨。
2. 未来之联合研究范畴将包括：战略环境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政策与战略；环境管理；环境规划等。

## 六、 学术材料的交换

1. 协议双方可定期交换与研究有关材料。

## 七、 合作条款

1. 在实行此协议下的每个活动之前，协议双方将共同讨论并以文书形式订立合作条款。

## 八、 交换之协调

1. 协议双方将各自委派一名负责发展及协调此协议下各项活动的联络主任。 被委派之协议联络主任分别为：

林健枝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  
中国环境战略研究中心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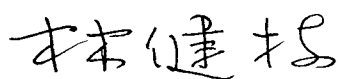
朱坦教授  
南开大学  
战略环境评价研究中心主任

2. 通过上述的主任办公室，协议双方可各自提出活动建议，并将活动的细节详列在协议文书上。

## 九、 协议之修改、续签与终止

1. 此协议的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可在双方所属的大学的同意下以文书形式加以修订或更改。倘双方同意续签协议，可以互相交换文书的形式确定续签的内容。
2. 协议双方均可单方面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协议将于终止协议的要求提出起六个月后正式失效。
3. 协议的修改、续签与终止将由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环境战略研究中心及南开大学战略环境评价研究中心负责。

香港中文大学



林键枝教授

中国环境战略研究中心主任

日期：2008年9月19日

南开大学



朱坦教授

战略环境评价研究中心主任

日期：2008年9月19日